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向西)工程」(都計內)(自由段)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自由段六七四地號內等肆筆土地，合計面積0·一七八九〇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向西）工程」（都計內）（自由段）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自由段六七四地號內等肆筆土地，合計面積0·一七八九〇〇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一三一二號函核定暨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六三七六二號函之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 (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忠孝路，西接武陵路，並與經國路平面交叉，南北兩旁為建物與農林作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廳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工土字第0910076562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工土字第0910076562號函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間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紓解新竹市光復路繁重之交通量，且構成新竹市北側之外環道，東與目前新竹市新闢五十公尺寬公道五道路銜接，往西聯繫公道三與中華路替代計畫道路。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工，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肆仟參佰伍拾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參仟陸佰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伍佰伍拾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壹佰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貳拾伍億肆仟萬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編預算計新台幣計貳拾伍億肆仟萬元（含工程費八億元及用地徵收補償費壹拾柒億肆仟萬元），由交通部公路局 90.4.4 (九〇) 路規計字第 9012069 號函納入概算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九一) 一工工字第 91-05632 號函補助本府九十一年度經費十二億元。本府九十一年度

新竹市總預算—新竹市政府道路建設工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份）  
公道五向西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土地（公道五向西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編列壹  
拾肆億元。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林政則

中

華

十

年

十

月

日

